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投高新因近期增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 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2018 年 11 月，国投高新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取得公司 563,666,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0%。

2、2019 年 1 月，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2,818,329,809 股减少至 2,780,795,346 股，国投高新的持股比例由 20%被动增加至 20.27%，被动增持 0.27%。

3、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间，国投高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31,532,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3%，增持完成后持股比例达到 2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高新	合计持有股份	563,666,000	20.00%	695,198,825	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666,000	20.00%	695,198,825	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的总股本 2,818,329,809 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目前总股本 2,780,795,346 股计算。

### 三、其他说明

1、国投高新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并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投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国投高新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的合理判断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国投高新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但上述增持计划受多种因素影响，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国投高新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